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江智鴻

上列受刑人因強制性交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甲○○因強制性交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於民國112年4月21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強制性交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原侵訴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4年確定，嗣經法院裁定撤銷緩刑，受刑人於112年4月21日入監服刑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經核准假釋在案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02671號函及附件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開判決在卷可稽，又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3月19日（尚須另執行拘役20日），現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
01 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3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陳柔吟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